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肖志兴)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8次	18次	0次	0次	7次	7次

2、投票情况

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6年7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Xin Xi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新新健康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上海好卓数据有限公司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美因健康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重组、资本运作、高管聘任、薪酬方案的制定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并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办的年度经营会议以及健康行业交流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考察，听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汇报，关注公司最新发展动态，了解公司各项工作的最新进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遵守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的方案进行了审议，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促进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严格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详情，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主流公众媒体对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公司邮件、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在不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得了解企业的日常经营计划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4、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方面

2016年度，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参加会议、实地考察、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自身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之以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xzhixing@clec.com.cn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做出贡献。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肖志兴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